

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450003 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3

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450003 号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平高电气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以供平高电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平高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平高电气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对 2016 年度平高电气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者平高电气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双寸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春松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构成、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方案如下：

1.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所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对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以内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前对员工备用金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不再对员工备用金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情况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	5
1-2年	5	10
2-3年	20	50
3-4年	50	80
4-5年	50	90
5年以上	50	1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构成、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员工备用金回收难度系数小，风险较低，回款情况良好，故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款项回收具有一定难度，且账龄越长，回收风险越高。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1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